

征收土地公告

舟普征告字〔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8月3日作出的浙土字(3309)A[2023]-0004《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舟山市2023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普陀区）。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4号地块(舟山市普陀区塘头单元PT-01-07、08、09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区单位和征地区面积

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13.2021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0.2369公顷，未利用地4.4837公顷，林地8.4815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号）、《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普党政办〔2018〕211号）规定执行。被征地区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本次征地区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补偿。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区补偿安置协议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区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区补偿安置决定。

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区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普陀区东港街道办事处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9)A[2023]-0004《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80-3017850

监督电话：0580-3010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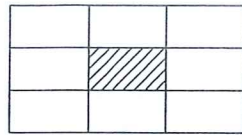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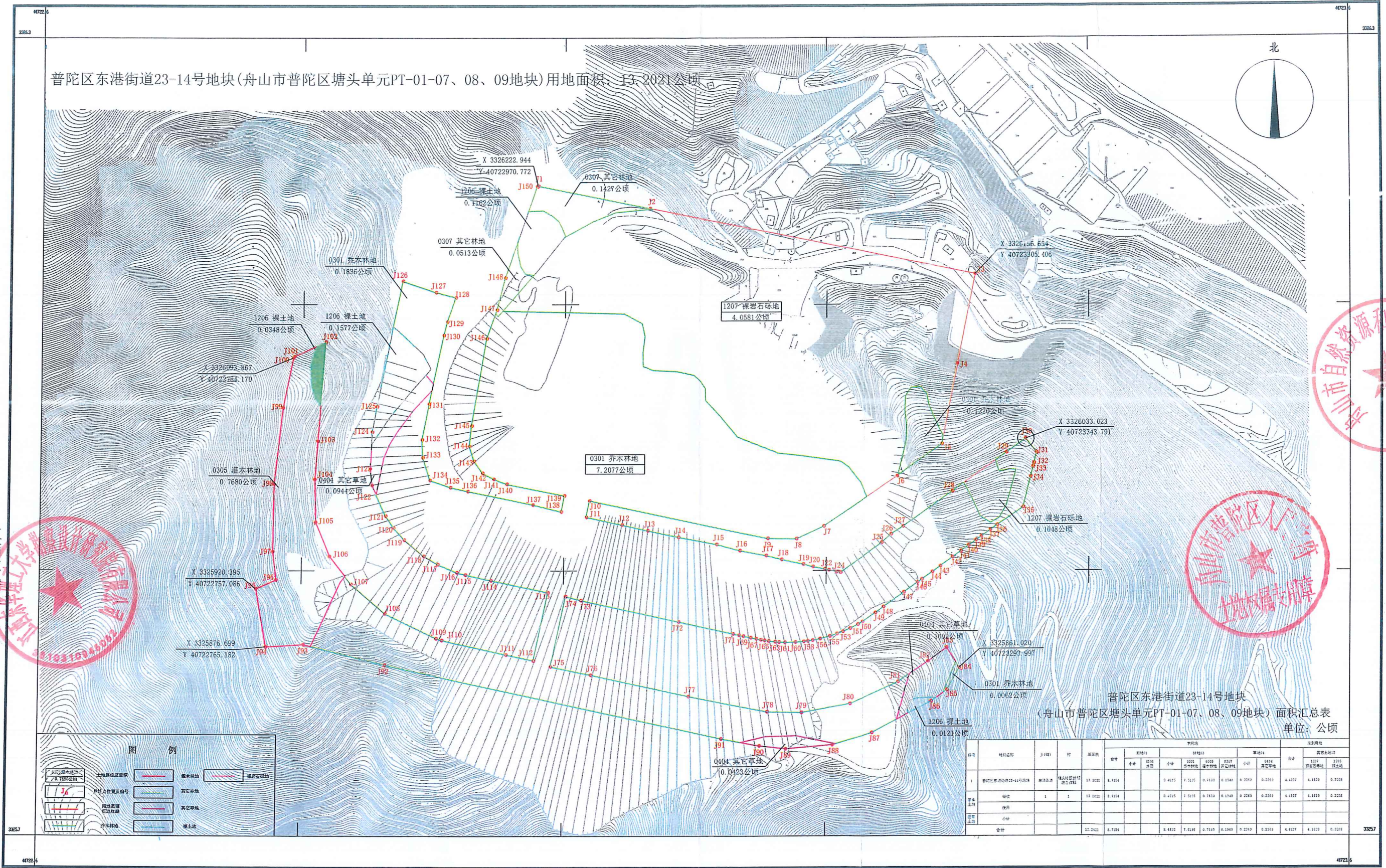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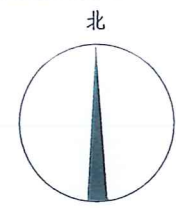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4号地块 舟山市普陀区塘头单元PT-01-07、08、09地块勘测界定图

3325.734-40722.592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4号地块(舟山市普陀区塘头单元PT-01-07、08、09地块)用地面积: 13.2021公顷



江西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4号地块
(舟山市普陀区塘头单元PT-01-07、08、09地块)面积汇总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图斑号	面积	乔木林地					其它林地		裸土地	
						小班	面积	小班	面积	小班	面积	小班	面积	小班
1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4号地块	普陀区	塘头村	PT-01-07、08、09	13.2021	8.4815	1.9116	0.7419	0.1940	0.2243	0.2243	4.4377	4.1423	0.2021
合计					13.2021	8.4815	1.9116	0.7419	0.1940	0.2243	0.2243	4.4377	4.1423	0.2021

图例

	土地属性及面积		乔木林地		其它林地
	图斑位置及编号		其它林地		乔木林地
	图斑位置及编号		乔木林地		乔木林地
	图斑位置及编号		乔木林地		乔木林地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国家基本比例尺底图图式第1部分。
2023年5月数字化制图

1:2000

绘图员: 李学友